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动公开

佛工信函〔2019〕323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 佛山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专项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19-2021年促进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2019〕47号）的规定，现组织开展2019年佛山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佛山市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划分标准按《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二）企业通过直接租赁方式购入生产及生产配套设备（不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购置发票发生时间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三）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本项扶持政策和市级技术改造类扶持政策；

(四) 申报企业承诺本企业经营规范，且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提交申请之日前三年起，没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二、申报材料

(一) 各区工信部门上报文件（含汇总表）。

(二) 企业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成功填报申报材料后，通过平台打印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各区工信部门（纸质材料一式 3 份）。企业申报材料包括：

1. 专项资金申请表（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未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须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盖公章）；

3.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4.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盖公章）；

5. 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租赁发票、支付凭证、还款计划表（复印件，盖公章），设备购置发票、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商务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复印件，盖融资租赁公司公章）；

6. 承诺函（系统生成，盖公章）；

7. 贴息项目汇总表。

三、补贴标准

单个企业每一自然年度列入贴息的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最高 2000 万元，年贴息金额为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的 5%（且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每年度发生的贴息额在下一年度

申报，对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贴息时间最多 2 年。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www.fsfczj.gov.cn）成功填报申报材料后，通过平台打印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区工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份和纸质版一式三份）由各区工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通过平台和行文上报市工信局。

五、其他

（一）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参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17〕21 号）执行。

（二）请各区将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于 4 月 8 日下班前报送市工信局。

- 附件：1.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贴息项目汇总表
3.承诺函（系统生成）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5日

（联系人：何志珊，83992240；肖嘉颖，83995367；邮箱地址：fszxqyj@fset.gov.cn）

附件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设备融资租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简介(限 300 字，企业股权结构，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年度 企业经营情况	_____ 年 (申报上两年度)	_____ 年 (申报上一年度)	
企业总资产（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缴纳税金(万元)						
二、贴息项目投资情况(每份合同另附一份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见附件1-1)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设备投资 总额(万元)	合同融资总 额(万元)	实际利息 发生额(万元)	申请贴息金 额(万元)
合计	/					
区工信部 门审核意 见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 齐全、完整。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贴息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编号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承租方单位名称	
设备供应方单位名称	
融资租赁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介绍	背景（描述行业技术发展现状、水平和趋势，提出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500 字左右）：
	设备技术方案（描述设备名称、组成、技术来源、技术原理、实施路径和所能达到的水平，500 字左右）：
	项目效果（从减员、技术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评估，500 字左右）

附件 2

贴息项目汇总表

区工信部门（盖章）：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户	合同融资总额	申请贴息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附件 3

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 本单位诚信经营，管理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本单位将合法和合理使用扶持资金，依约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促进企业发展；本单位的债权债务由本单位负责，扶持资金提供单位和审批单位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单位保证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没有重复申报或已申报市级技术改造类扶持资金；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没有隐瞒与审批事项相关的信息，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若本单位提供虚假、不实的信息或材料，或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主动撤回申请，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资金。

3. 本单位保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进度跟踪报表和企业效益跟踪表等相关材料。

4. 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 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涉露的信息，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于承担责任。

6.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如有，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1)项目或项目设备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2)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3)被司法部门或政府机关查封或处置的；(4)因未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机构要求收回或处置项目设备的。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

8.若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中止提供专项资金，或责令本单位撤回申请，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资金。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之承诺。该等承诺自我方于该承诺函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